

J20250820 0194

# 台湖镇污水处理厂新增临时3000吨污水处理设施运维项目

##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新城禹潞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8月20日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2025年8月20日在北京市通州区签署：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下称“甲方”)和乙方：北京新城禹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按照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及存续的公司(下称“乙方”)。

甲方于2025年【6】月【27】日至【7】月【18】日，组织实施了本项目的公开招标程序，包括发布招标公告、按照《投标人须知》评标、评标结果公示，最终确定【北京新城禹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

甲方与乙方特此订立本合同，甲方向乙方购买台湖镇污水处理厂新增临时3000吨污水处理服务，并在服务期满后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甲方负责处理污水站的构筑物 and 建筑物，乙方负责将污水处理设施予以移除和回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和乙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在本合同中，除非另有明确规定，下述词语的释义如下：

1. “日”、“月”、“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年；
2. “一方”按适用情况分别指甲方或乙方，包括其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双方”指甲方和乙方，包括其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3.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元”指人民币元；
4.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5. 若规定支付任何款项或提交任何书面材料之日不是工作日，则应在该等日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或提交；
6. 任何条款、段、附表、附录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段、附表、附录或附件。

## 1. 合作范围与服务期

### 1.1. 合作范围

- 1.1.1. 经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批准，甲方依据本合同授予乙方在污水处理服务期内独家的权利。
- 1.1.2. 乙方以租赁的形式提供台湖镇污水处理厂新增临时 3000 吨污水处理设施内设备，并安装、调试达到使用标准。
- 1.1.3. 乙方提供污水处理服务，保证处理的污水达标排放，并向甲方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
- 1.1.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权利转让、出租或质押。

### 1.2. 服务期

服务期：1 年，即 2015 年 8 月 21 日至 2016 年 8 月 20 日。

## 2. 声明和条件

### 2.1. 甲方的声明

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在生效日：

- 2.1.1 本项目已经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 2.1.2 甲方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法人资格和权利；
- 2.1.3 甲方已获得政府的授权和批准签署并履行本合同，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对甲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条款、条件、义务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
- 2.1.4 如果甲方在本第 2.1 条款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2.2. 乙方的声明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在生效日：

- 2.2.1. 乙方已经为本合同的履行做好充足的准备，将从财务、设备和技术力量等一切可能与本合同的履行有关的方面确保该等合同项下各项义务的履行；
- 2.2.2. 乙方已经取得了与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内部、外部的授权和许可，本合同一经签署，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条款和条件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
- 2.2.3. 如果乙方在本第 2.2 条款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2.3. 不限制甲方法定权利

本合同不限制甲方的法定权利，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本合同的约定对本合同项下的污水处理服务进行监管。

# 3. 权利与义务

## 3.1. 甲方的一般权利

- 3.1.1. 在遵守、符合适用法律要求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其开展有关监督、检查工作而承担任何责任，且并不解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3.1.2. 甲方有权在服务期要求乙方提交项目运营状况相关文件。
- 3.1.3.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出水水质进行检测。
- 3.1.4. 甲方有权享有本合同和适用法律规定的其它权利。

### 3.2. 甲方的一般义务

- 3.2.1. 甲方应始终遵守所有的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规定。
- 3.2.2. 在本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条件成立后，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提前终止补偿费用。
- 3.2.3. 甲方按时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 3.3. 乙方的一般权利

- 3.3.1. 乙方有权利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
- 3.3.2. 在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获得赔偿。
- 3.3.3. 乙方有权申请和享受适用法律规定的可适用于乙方的各项减、免税和优惠政策。

### 3.4. 乙方的一般义务

- 3.4.1. 乙方负责编制《污水处理服务手册》，在整个运营期内，按规定的出水水质要求不间断地提供污水处理服务。
- 3.4.2. 乙方负责对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进行收集，并合法合规处置。
- 3.4.3. 乙方保证为本项目签订的相关合同符合适用法律，并与本合同不相抵触。
- 3.4.4. 乙方按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约定提供项目的污水处理服务，定期向甲方提交运营期报告。
- 3.4.5. 乙方接受甲方、行政主管部门、社会公众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规定对乙方的监督。
- 3.4.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构成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0.5 %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3.4.7. 乙方保证拥有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且符合国家法律相关规定，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有关手续、证件等正规文件。如因此导致甲方产生损失或

不利后果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全部损失。乙方应保证其参与项目的工作人员具备完成本项目项下工作的相应资质，持证上岗，认真负责，且设备、车辆等均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

3.4.8.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给乙方工作人员、其他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 **3.5. 土地使用权**

3.5.1. 甲方确保乙方在服务期内免费使用项目场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有权为本项目之目的独占性地合法使用和出入项目场地。

3.5.2. 如服务期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延长，则甲方应安排延长本项目土地使用期限。

3.5.3. 服务期满后，乙方应向甲方交回项目土地使用权，并在 15 日内将项目场地按照甲方要求交付。

### **3.6. 对土地使用权的限制**

乙方不得将土地使用权的全部或部分用于本合同合作范围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和用途，亦不得将相关权益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租赁、抵押等）给任何第三方。

## **4. 污水处理服务**

### **4.1. 污水处理服务的基本要求**

4.1.1. 服务期内，乙方提供污水处理设备，详见附件《污水处理设备清单》，并维护项目设施，使项目设施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在服务期内，污水处理设备的维护、维修服务均由乙方提供。

- 4.1.2. 在运营管护工作中，乙方应当优先聘用符合条件的当地村民，充分调动其参与截污治污的积极性。乙方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如因此引发劳资纠纷，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或影响工程进度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4.1.3. 服务期内，乙方应建立健全过程管理制度体系，从管理制度体系上保障污水处理服务质量。
- 4.1.4. 甲方指定的代表有权检查乙方的污水处理服务记录和项目设施检测记录。乙方对甲方指定的代表提出的问题作出合理解答。

## **4.2. 污水处理服务手册**

### **4.2.1. 污水处理服务手册的编制**

乙方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编制项目设施的污水处理服务手册，并经甲方同意后遵照执行。

污水处理服务手册在服务期内应根据台湖镇污水处理厂新增临时3000吨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服务的实际情况随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甲方同意后遵照执行。

### **4.2.2. 污水处理服务手册的内容**

污水处理服务手册至少包括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定期和年度检查、日常污水处理服务、大修维护的程序和计划，以及调整和改进检验及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服务预案。

污水处理服务手册应列明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所需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

## **4.3. 记录和报告制度**

自进入污水处理服务期的第二个运营月起，乙方应于每季度结束后向甲方提交经 CMA 认证的水质检测报告。服务期每月的运营记录在该月结束后的七（7）个工作日内提交。

#### 4.4. 更新改造或重置

- 4.4.1. 服务期内，项目设施均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不涉及更新改造或重置。
- 4.4.2. 服务期内，如发生更新改造/重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4.4.3. 根据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污水站出水标准提高、处理规模扩大，双方应按本合同原则性条款不变的情况下签订补充合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 4.5. 污水处理设施的暂停服务

污水处理设施须暂停运转的，乙方必须报经甲方审查和批准。

##### 4.5.1. 计划内暂停服务

乙方于每年12月31日之前提交下一年台湖镇污水处理厂新增临时3000吨污水处理设施的维护计划，将其重大维护的计划通知甲方。如果污水处理设施有计划内暂停服务，乙方至少提前三十（30）日将暂停服务的预定日期通知甲方，并上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甲方在预定日期之前至少十（10）个工作日确认批准或不批准提议的计划内暂停服务。如果甲方没有在计划内暂停服务之前十（10）个工作日给予书面答复，计划内暂停服务被视获得批准。

污水处理设施每一运营年计划内暂停服务不得超过十五（15）日，计划内暂停期间处理能力不得低于日设计能力的百分之五十（50%）。

##### 4.5.2. 计划外暂停服务

除计划内暂停服务以外，乙方如在任一运营日发生污水处理设施全部或部分停止的情况，则视为计划外暂停服务。

如果污水处理设施有计划外暂停服务，乙方立即通知甲方并上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解释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原因以及提出更正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建议。乙方尽其最大努力在发现或通知计划外暂停服务后二十四（24）小时内恢复正常服务。

如果暂停服务时间预期超过二十四（24）小时，则乙方考虑甲方关于处理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建议或意见，并尽最大努力使得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影响减到最小。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计划外暂定服务，乙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4.6. 临时接管**

4.6.1. 服务期内，如乙方出现以下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实施临时接管：

- (i) 擅自转让、出租项目设施的；
- (ii) 擅自将项目设施以及本项目相关的土地使用权进行处置或抵押的；
- (iii)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 (iv) 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用利益和安全的；
- (v)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4.6.2. 当乙方出现第 4.6.1 条款规定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临时接管项目设施，并有权指定第三方临时提供相关的污水处理服务。临时接管期间乙方无权获得污水处理服务费。

4.6.3. 乙方纠正引致临时接管的违约行为后，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同意后，可结束临时接管，恢复乙方的运营工作。

4.6.4. 出现上述情形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合同总价款的 0.5% 支付违约金，累计出现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 **4.7. 应急管理**

服务期内，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应急管理预案，配合甲方及区政府有关部门进行突发紧急事件的演练等工作。服务期内发生突发紧急事件时，乙方依据应急预案和镇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进行处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甲方和镇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 **5. 水质标准**

## **5.1. 进水水质标准**

5.1.1. 服务期内，甲方负责将污水输送至项目设施的接收点。

5.1.2. 如因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收集范围内的有毒废水排入项目设施而造成乙方的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的，按照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对乙方进行一般补偿。

5.1.3. 甲方提供给项目设施接收点的污水主要来源于台湖镇及周边地区的生活污水，项目设施接收点的进水水质主要指标如下：

| 项目   | BOD <sub>5</sub><br>(mg/L) | COD <sub>cr</sub><br>mg/L | SS<br>mg/L | NH <sub>3</sub> -N<br>mg/L | TN<br>mg/L | TP<br>mg/L | PH   |
|------|----------------------------|---------------------------|------------|----------------------------|------------|------------|------|
| 进水水质 | ≤140                       | ≤300                      | ≤150       | ≤40                        | ≤45        | ≤5         | ≤6-9 |

## 5.2. 污染物排放标准

5.2.1.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设计出水水质执行北京市地标《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表 1 中 B 标准。

| 项目   | BOD <sub>5</sub><br>mg/L | COD <sub>cr</sub><br>mg/L | SS<br>mg/L | NH <sub>3</sub> -N<br>mg/L | TN<br>mg/L | TP<br>mg/L | PH   |
|------|--------------------------|---------------------------|------------|----------------------------|------------|------------|------|
| 出水指标 | 6                        | 30                        | 5          | 1.5<br>(2.5)               | 15         | 0.3        | ≤6-9 |

服务期内，如适用法律、环保标准或甲方对出水质量标准作出调整，乙方根据调整要求制定改造方案并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实施相关工程技术措施，若因标准调整造成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成本变化时，按 10 款与甲方协商相应的补偿方式和金额。

5.2.2. 污水处理设施厂界恶臭污染物浓度应符合《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要求。

5.2.3. 污水处理设施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I 类标准要求。准备期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标准要求。

### 5.3. 进水水质超标

- 5.3.1. 在服务期内某一日若进水水质中的任何一种进水主要水质指标超过本合同第 5.1.3 条款规定的进水质量标准 10%以内（含 10%），视为此种超标在污水处理设施正常处理范围之内，乙方有义务保证出水水质符合本合同第 5.2.1 条款规定的出水质量标准。
- 5.3.2. 如进水水质中任何一种进水主要水质指标超过本合同第 5.1.3 条款规定的进水质量标准 10%以上：乙方及时向甲方汇报，并协助甲方排查原因。
- 5.3.3. 若进水水质中出现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过高等对污水处理设施生化系统可能产生破坏的严重污染情况：

乙方立即将该等进水水质严重超标情况通知甲方和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并根据有关技术要求停止进水或减量处理；

甲方会同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污水处理行业普遍的业务规范和操作规程对本条款项下进水水质严重污染的情况进行鉴定，以判断乙方是否以谨慎运营的原则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乙方适当采取了停止进水或减量处理的措施的，甲方应当免除乙方在进水水质严重超标期间及生化系统恢复至正常期间的处理水量不足处理违约金，并按基本水量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 5.4. 出水水质超标

- 5.4.1. 受限于第 5.2.1 条款如果任何一种出水水质指标超过出水质量标准，当日出水应视为超标。
- 5.4.2. 乙方出水水质超标应缴纳相应违约金，计算方法遵从本合同第 6.2 条款。

## 6. 运行监测

### 6.1. 水质检测

每周乙方对进出水水质指标进行人工手动检测，每季度委托第三方有CMA认证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出水抽样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

乙方应如实记录每周的检测结果，将所得的水质检测结果按相关部门的规定记录。

### 6.2. 出水水质超标的违约金的计算

受限于第5.2.1条款的规定，如果任何一种出水水质指标超过出水质量标准，其出水水质视为超标。出水水质超标违约金的计算公式为：

出水水质超标违约金=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当日实际污水处理量×2

### 6.3. 水量计量

6.3.1. 台湖镇污水处理厂新增临时 3000 吨污水处理设施安装与其处理规模相适应的水量监测设备。

6.3.2. 乙方在交付点安装水量监测设备，水量监测设备的型号、规格及技术指标应当符合有关计量器具的法律法规、北京市发布的相关文件和技术要求的规定，并获得甲方的认可，最终在得到法定计量检测机构颁发的使用许可证后方可投入使用。

6.3.3. 乙方安装、更换和维修水量监测设备时均需提前七（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指派代表及通知其他职能部门监督安装、更换、维修水量监测设备的全过程。

6.3.4. 水量监测设备在交付点所计量的水量作为乙方处理的污水水量（下称“实际处理水量”）。

6.3.5. 每月按双方约定时间，甲方和乙方共同确认该月的实际处理水量。经通知后甲方未按时到场的，并不影响乙方自行确认的计量结果的有效性。

6.3.6. 乙方每月将上月的实际处理水量形成报表上报甲方，甲方指派专人进行签字确认。

## 6.4. 污泥

6.4.1. 乙方对项目设施产生的污泥进行污泥脱水处理，脱水后的污泥含水率不大于百分之八十（80%）。

6.4.2. 乙方将污泥送至指定污泥处置消纳场所，并承担相应的运输和处置费用。

## 7. 污水处理服务费

### 7.1 污水处理服务费

台湖镇污水处理厂新增临时3000吨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人民币：4.04元/吨；合同限定总价为：4423800.00元，最终以实际发生量为准。包括台湖镇污水处理厂新增临时3000吨污水处理设施站内设备租赁并安装、调试达到使用标准，对站内所有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污水处理运营管理。

### 7.2 污水处理服务费计算与支付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3000m<sup>3</sup>/d，根据厂区内出水流量计读数计取，每月处理水量由甲乙双方指派专人签字确认。

7.2.1. 污水处理服务费计算方法：污水处理服务费=月实际达标处理水量×吨水单价。

7.2.2. 支付方式：按日计量、按月结算、按季度支付。

每季度服务期满，由乙方向甲方申报资金申请，甲方接到资金申请并审核无误后付款。

7.2.3. 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7.2.4. 由于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区专项资金，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因政府财务制度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对支付资金的拨付、审计或审批等流程延迟）或其他政府不可控因素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及支付逾期利息的责任，最终以财务流程确认后的支付时间为准。

7.2.5.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新城禹潞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2580871709Y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云杉路2号院33号楼1层101室

电话：80854170

开户行：农行北京城市副中心分行营业部

账号：11090101040093715

## 8. 不可抗力

### 8.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该事件及其后果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

### 8.2. 不可抗力事件

如果每一事件符合第 8.1. 条所规定的条件，则视为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下列事件：

雷电、干旱、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洪水、台风、龙卷风或任何其它天灾；

大规模流行病、饥荒或瘟疫、武装冲突或敌对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全国性、地区性或行业性罢工；重大法律变更。

## 9. 提前终止

### 9.1. 由甲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对于污水处理设施发生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乙方严重违约事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提前终止本合同的意向通知：

- 9.1.1. 乙方在第 2.2 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实质不属实，使乙方履行本合同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 9.1.2. 乙方根据中国法律进行清算或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 9.1.3. 乙方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9.1.4. 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
- 9.1.5. 乙方擅自转让、出租本合同下全部或部分权益的；
- 9.1.6.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 9.1.7.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连续三（3）日或每一个运营月累计五（5）日实质性中止对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但发生进水中含有对生物处理有破坏作用的有毒物质并将对生物处理系统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的情况除外；
- 9.1.8. 出现本合同规定行为的污水处理设施被第三方临时接管，并持续超过六十（60）日。

甲方因上述理由提出提前终止合同的，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0.5 %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 9.2. 由乙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乙方的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甲方严重违约事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本合同的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 9.2.1. 甲方在第 2.1 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使甲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 9.2.2. 就第 10 条项下的任何补偿和赔偿，在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文件并且双方达成一致后报政府部门审批，政府部门在报批后的九十（90）日内不予批准（但甲方另行给予补偿的除外）；
- 9.2.3. 甲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乙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 **9.3. 不可抗力导致的提前终止**

如遇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或双方无法履行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的，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8条款有关不可抗力的规定向另一方发出本合同的提前终止通知，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自行负担各自损失或协商解决。因乙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乙方的相应责任。

### **9.4. 提前终止后的补偿**

本项目如遇拆迁或政策性调整，则补偿按第三方评估机构评定为准，原则上先补偿乙方的项目投资，剩余部分资金交由甲方管理，具体方案由双方协商确定。

## 10. 一般补偿

### 10.1. 获得一般补偿的权利

服务期内，如发生下述事件（下称“一般补偿事件”），双方经谈判达成一致后，甲方应依照本合同第10条的规定对乙方进行补偿，补偿方案由双方协商确定：

- 10.1.1. 运营期内，由于镇政府或甲方要求，乙方为符合新的要求从而导致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支出增加。
- 10.1.2. 由于政府制定的政策或规划发生变化，对乙方的污水处理造成重大影响。
- 10.1.3. 因政府或甲方原因造成计划外暂停服务，乙方因采用临时污水处理方案而导致运营支出增加。
- 10.1.4.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甲乙双方仍继续履行本合同，导致乙方运营支出增加。
- 10.1.5. 发生进水水质指标超过设计进水水质标准的 10%，乙方为实现出水水质达标导致运营支出增加。

### 10.2. 补偿形式

补偿可采用以下三种方式，甲方可自行选择采用哪一种补偿方式：

- 10.2.1. 一次性补偿，即以货币形式补偿；
- 10.2.2. 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 10.2.3. 延长服务期。

### 10.3. 补偿事件的通知

当按照上述第 10.1 条款规定而使乙方有权获得补偿时，乙方书面通知甲方补偿事件的发生及其可能之影响，包括有关损失的性质和估计数额（下称“补偿通知”）。

## **10.4. 谈判期**

- 10.4.1. 甲方收到补偿通知后，双方应诚意进行谈判，尽其最大努力就补偿的形式、数额及时间达成一致；
- 10.4.2. 若在补偿通知发出后六十（60）日内双方未能就补偿达成一致，则按照第 11 条的规定解决。
- 10.4.3.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致使合同终止，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仍不能履行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日期为甲方向乙方书面送达解除通知书之日。因此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为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因此给乙方带来的全部损失、甲方因维护权益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 **11. 争议的解决和诉讼**

### **11.1. 友好协商解决**

- 11.1.1. 若双方对于由于本合同条款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则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分歧或索赔。
- 11.1.2.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若在尝试友好协商解决后六十（60）日内该争议未能根据第 11.1 条款得到解决，则应适用第 11.2 条款的规定。

### **11.2. 诉讼**

若双方未能根据第 11.1 条款解决争议、分歧或索赔，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11.3. 争议、分歧或索赔解决期间**

乙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持续、安全、稳定地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使项目设施继续使用或完成任何必要的修理以保证项目设施继续使用。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继续履行，直至本合同终止。

## 12. 其它条款

### 12.1. 保密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及相关文件均负有保密责任。

### 12.2. 合同文本

本合同一式陆（6）份，甲方和乙方各执叁（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2.3. 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 12.4.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以补充合同形式给予修正、补充和完善。双方工商信息载明的地址可作为送达催款函、对账单、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2015.8.20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2015.8.20



附件 1：《污水处理设备清单》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1  | 进水提升泵     | Q=65m <sup>3</sup> /h, H=15m, 潜污泵, 软管连接                   | 3   | 台  | 两用一冷备     |
| 2  | 电磁流量计     | 0-200m <sup>3</sup> /h, 485, 4—20mA 液晶显示, PN1.0, DN150    | 1   | 台  |           |
| 3  | 液位计       | 0-5m, 4-20mA输出                                            | 2   | 台  |           |
| 4  | 一体化生化处理设备 | 12*3*3.4m, 集装箱式                                           | 4   | 套  |           |
| 5  | 微孔曝气器     | Ø215, UPVC+EPDM                                           | 576 | 套  |           |
| 6  | 曝气系统      | UPVC                                                      | 6   | 套  |           |
| 7  | 除磷加药装置    | PE, 容积2m <sup>3</sup> , 配一个液位开关, 计量泵50L/h, 2bar           | 1   | 套  |           |
| 8  | 一体化膜处理设备  | 12*3*3.4m, 集装箱式                                           | 2   | 套  |           |
| 9  | 一体化设备间    | 6*3*3m, 集装箱式                                              | 2   | 套  | 含照明、插座、排风 |
| 10 | 穿墙回流泵     | Q=250m <sup>3</sup> /h, H=0.6m, 穿墙泵, 口径DN400, 含主体及安装系统、拍门 | 2   | 台  |           |
| 11 | 膜架        | 膜片配套, SS304, 50P                                          | 6   | 套  |           |
| 12 | 膜片        | 帘式膜, 单组50片, 30m <sup>2</sup> /片                           | 6   | 组  |           |
| 13 | 空悬风机      | Q=52m <sup>3</sup> /min, 40kpa                            | 2   | 台  |           |
| 14 | 风压传感器     | 0-100kpa, 4-20mA, 带液晶显示                                   | 2   | 台  |           |
| 15 | 产水泵       | Q=90m <sup>3</sup> /h, H=10m, 离心泵                         | 3   | 台  | 两用一备      |
| 16 | 反洗泵       | Q=150m <sup>3</sup> /h, H=10m, 潜污泵                        | 2   | 台  |           |
| 17 | 膜清洗加药装置   | PE, 容积1m <sup>3</sup> , 配一个液位开关, 1300L/h, 2bar            | 1   | 套  |           |
| 18 | 消毒加药装置    | PE, 容积1m <sup>3</sup> , 配一个液位开关, 30L/h, 2bar              | 1   | 套  |           |
| 19 | 产水压差变送器   | -100~100kPa, 4-20mA输出, 液晶显示                               | 2   | 台  |           |
| 20 | 产水电磁流量计   | 0-120m <sup>3</sup> /h, 485, 4—20mA 液晶显示, PN1.0, DN150    | 2   | 台  |           |
| 21 | 静压式液位计    | 0-4m, 4-20mA输出, 485                                       | 2   | 台  |           |
| 22 | 膜清洗箱      | 4.5*2.5*3.2m, 玻璃钢加厚                                       | 1   | 套  |           |
| 23 | 液位计       | 0-4m, 4-20mA输出                                            | 1   | 台  | 清水池内      |
| 24 | 紫外线杀菌消毒   | 200m <sup>3</sup> /h, SS304, 管道式, 1.0Mpa                  | 1   | 台  |           |

|    | 器          |                                                     |   |   |       |
|----|------------|-----------------------------------------------------|---|---|-------|
| 25 | 污泥提升泵      | Q=20m <sup>3</sup> /h, H=10m, 潜污泵                   | 2 | 台 | 一用一冷备 |
| 26 | 叠螺污泥脱水机    | 302型, 100kg/h, SS304                                | 1 | 套 |       |
| 27 | 无轴螺旋输送机    | U型槽宽300mm, 输送长度8m, 碳钢防腐                             | 1 | 套 |       |
| 28 | PAM加药装置    | PE, 容积2m <sup>3</sup> , 配一个液位开关, 含搅拌器, 500L/h, 2bar | 1 | 套 |       |
| 29 | 密闭式污泥转运箱   | 12.6m <sup>3</sup> , 4400*2100*1370mm               | 1 | 台 |       |
| 30 | 一体式出水槽     | SS304, 4号槽, 5800*1000*1000mm, 进出水DN300, 带盖板         | 1 | 套 |       |
| 31 | 超声波流量计     | 带环保认证                                               | 1 | 台 |       |
| 32 | 在线监测房      | 6*3*3.3m, 集装箱式, 内部配套照明、排风                           | 1 | 套 |       |
| 33 | 出水COD在线监测仪 | 0-200mg/L, 4-20mA, 485, 220V                        | 1 | 台 |       |
| 34 | 出水氨氮在线监测仪  | 0-10mg/L, 4-20mA, 485, 220V                         | 1 | 台 |       |
| 35 | 出水TP在线监测仪  | 0-2mg/L, 4-20mA, 485, 220V                          | 1 | 台 |       |
| 36 | 出水TN在线监测仪  | 0-20mg/L, 4-20mA, 485, 220V                         | 1 | 台 |       |
| 37 | 出水pH在线仪    | 含温控, 0-14, 4-20mA, 485, 220V                        | 1 | 台 |       |
| 38 | 出水浊度仪      | 0-10NTU, 4-20mA, 485, 220V                          | 1 | 台 |       |
| 39 | 自动采样器      |                                                     | 1 | 台 |       |
| 40 | 数采仪        |                                                     | 1 | 台 |       |
| 41 | UPS电源柜     | 在线电控柜+UPS电源                                         | 1 | 台 |       |
| 42 | 空调         | 房间面积18m <sup>2</sup> , 工业恒温空调                       | 1 | 台 |       |
| 43 | 洗手盆        |                                                     | 1 | 套 |       |
| 44 | 取样泵        |                                                     | 2 | 台 | 一用一备  |
| 45 | 控制柜        |                                                     | 1 | 台 |       |
| 46 | 管道         |                                                     | 1 | 套 |       |
| 47 | 阀门         |                                                     | 1 | 套 |       |
| 48 | 电缆、桥架、线管   |                                                     | 1 | 套 |       |
| 49 | 钢梯平台等      |                                                     | 1 | 套 |       |

## 服务项目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台湖镇污水处理厂新增临时3000吨污水处理设施运维项目

项目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污水处理厂院内

发包方：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北京新城禹潞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服务项目的廉政建设，规范服务项目发包方与承包方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服务项目合同有关的

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履行合同，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合同到期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五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留存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2015.8.20

签署日期：2015.8.20

